

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一般規則及條款

一般規則

1. 地產代理(個人)牌照或營業員牌照持有人每年可獲\$300 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作為資助修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特定活動費用。
2. 所有符合可獲發還進修津貼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特定活動)必須獲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專業發展委員會的預先批准，及由已獲專業發展委員會預先認可的培訓機構（見附件¹）單獨舉辦。

特定活動主辦機構的責任

3. 獲專業發展委員會預先認可的培訓機構，可於有關活動開課前最少 6 星期，向監管局專業發展委員會申請成為特定活動。
4. 活動主辦機構必須根據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6.3 條，遵守《評核程序》所列明的要求。

申請退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的條件

5. 申請人在參加特定活動時為地產代理或營業員牌照持有人。
6. 每名持牌人可獲發還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金額是按每一年內(即由每年的 1 月至 12 月期間)所完成的特定活動的實際費用發還，可獲發還的進修津貼上限為每年\$300。
7. 如申請人從其他途徑就同一項進修活動獲得資助，則其可獲監管局發還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金額，將會是扣除其他資助後的餘額，而進修津貼上限則根據上述第 6 段所定明之上限。
8. 倘若因計算錯誤或遺漏而多付進修津貼，申請人須立刻在監管局提出要求時，一次過退還該部分的款項。
9. 每年申請人所剩餘的進修津貼金額額度將不能轉往下一年度。
10. 每年可申請發還進修津貼之特定活動數量不限。
11. 監管局保留權利，在毋須預先知會持牌人的情況下修訂有關發還進修津貼的規則及條款或暫停發還進修津貼。
12. 為履行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持牌人所行使之紀律制裁而修讀的特定活動，亦屬符合申請進修津貼的資格，惟須遵守此一般規則及條款的規定。

¹ 此附件即《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附件 C

資料處理

13. 申請人有責任向監管局提供申請表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向監管局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的進修津貼申請；
 - (b) 執行和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規定；及
 - (c) 研究及統計。
14. 申請人於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可能就第 13 段所述的用途而向有關活動主辦機構披露，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向有關機構作出披露。
15. 如有必要，監管局會就第 13 段所述的用途，聯絡有關活動主辦機構，以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
16. 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申請人有權以書面向監管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申請手續

17. 申請人須於完成特定活動後三個月內，向監管局提出發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的申請。
18. 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申請表及此一般規則及條款可於監管局辦事處索取或於監管局網頁下載(www.eaa.org.hk)。
19. 申請人必須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正本及繳付參加特定活動費用及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如活動費用收據及出席証書)，一併以人手遞交或郵寄予地產代理監管局專業發展部(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8 樓，查詢：監管局熱線 2111 2777)。